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唐禕璘

電話：05-5522721

傳真：05-5334434

電子信箱：ylhg50139@mail.yunlin.gov.tw

630044

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67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二字第11227242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9月28日府地用一字第1122723514A號函及1122723514B號公告。
- 二、因第31案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，故公告之案數更正為29案；筆數更正為74筆；面積更正為9.994801公頃。
- 三、檢送更新後之公告清冊，其餘事項仍依上開函文及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荊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張麗善